

親愛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及各位愛民如子的小組議員, **請你救救我們**; 多年來我們受盡交通污染日夜折磨。我們**跪求政府二十多年**, 情況不但沒有改善, 還要加劇污染, 加建並加長廢氣排放罩口, 是合理公義嗎?

邀請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中九龍幹線議程』6月21日(星期三)

日期: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舉行會議

立法會申訴部跨黨派採取聯合行動 (為市民爭取加建全密封罩)

請堅守在駿發花園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天橋罩議決條件」

從中九幹線工程看「尊橫的苛政」: **暗藏145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第一座排放, 合共555米罩內廢氣, 左右夾攻, 毒殺市民於無形。**

廢氣罩沒有過濾系統, 我們變成人肉吸塵機, 只有「死路一條」!

明明暗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窗口, 還稱遠離駿發, 你信佢一成都死

重建天橋, 天橋位置將更貼近駿發民居, 怎可能遠離駿發方向?

超標污染民居, 毒殺居民剝奪生存權利的事實, 不應歪曲為完善的保護措施

路政署**違反**交通事務委員會(ii)-(iii)各項全封閉罩議決條件, 中九幹線工程不應通過, 居民和議員多年的努力不應白費

THB(T)L4/6/127----CB(4)1191/16-17(01) 路政署黎小姐(27624912)曾承諾有多個改善新方案, 並會就**各新方案諮詢我們, 但現時又是違反承諾。**

為何運房局及路政署可以**漠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中九幹線「**全密封天橋罩議決條件**」? 此例一開, 各黨派議員的議決權力將被行政剝奪。

立法局將失去了「制衡尊橫苛政的權力」。

各黨派議員不應容忍此種「**獨攬大權, 偷步飛站**」的情況成為習慣,

否則立法會將失去了制衡權力，全密封罩議決條件必須「堅守」。

請各黨立法局議員堅守在民主制道下通過的「全密封天橋罩議決條件」

新方案全長合共 555 米天橋罩內廢氣，沿「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
(共 145 米)，強攻駿發民居及教育機構排放廢氣，剝奪我們的生存權利。

通風廊被御金國峯封了，日夜累積熱毒廢氣向我們民居及學童排放，新方案
「廢氣排放罩口」由 130 米增至 145 米長，廢氣加速散入民居，如何生存？

中九幹線新方案加建「145 米更長的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在駿發
花園民居下中層排放，兩邊都是密封罩出口，550 米天橋罩廢氣沒
有過濾，我們只有死路一條！

(一) 運房局「獨攬大權，偷步飛站」，違反立法局全密封罩議決 條件

我們跪求政府二十多年，要求改善日夜交通空氣污染逼害，政府從沒有將駿發列入天橋改善工程輪候冊。中九幹線重建天橋，全封密罩拖足十年，令工程超支，責在運房局及路政署。現時新方案從沒有諮詢我們，「廢氣排放罩口」由 130 米增至 145 米長，漠視立法會交通事務議員會全密封天橋罩議決條件，並繞過立法會交通事務議員會，懶理議員全封密罩議決。

為何議員可以容忍運房局偷步，全面違反立法會交通事務議員會的議決條件，漠視立法會交通事務議員會的議決條件，未得批准，就偷步上工務小組？運房局及路政署違反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運房局及路政署在駿發花園必須加建「全密封天橋罩議決條件」，但運房局及路政署竟然在駿發花園第一座及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更長的「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而廢氣排放被御金國峯封了通風廊；全長 555 米罩內廢氣，「沒有過濾」在駿發民居第一座左右夾攻，運房局及路政署是欲置我們於死地，

不公不義。(路政署職員以住也曾電郵叫我們 Go to hell 報案擋號 13020589。)

(二) 路政署違反交通事務委員會(i)-(iii) 各項全封閉罩議決條件

- 1. 路政署未有將駿發花園一座至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屏障，2. 全封閉屏障未能伸延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3. 噪音及空氣質素指標均未能乎合現行環環規劃指標的規定。運房丘副局長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已承認中九幹線未能乎合現行環境及空氣指標。
- 路政署未有將全封閉隔音罩適當地延長，也沒有從將全封閉隔音屏障由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開始向南連續230米至油蔴地警署，儘管消防條例可以申請全封閉隔音罩，新方案的全封閉隔音屏障由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開始只有150米，消防條例從沒有任何150米要求，只規定如多於230米才要加設走火通道及廢氣處理系統，而且長於230米也是可以申請全封閉隔音罩。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丘副局長清楚表示由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開始230米全封閉隔音罩乎合工程和消防要求，是可以考慮，但為何事後灰飛煙滅，沒有跟進，反而延長廢氣罩口，由130米至145米？
- 路政署黎小姐曾承諾有多個新改善方案，並會就各新方案諮詢我們，但現時又是違反承諾，新方案垂直式廢氣罩口延長至145米，貼近駿發排放，又繞過交通事務委員會，更從沒有進行諮詢居民；
- 我們得到本區議員消息，為爭取支持路政署於將開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是將全封閉隔音屏障由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開始向南連續230米至油蔴地警署，但現時為何收回建議，違反承諾？

(三) 運房局及路政署「三違反，三偷步」，習慣了偷步，全無制衡

在 2013 年運房局及路政署也有先例違反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工程必須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密封罩議決」。運房局及路政

署習慣了獨攬大權，又再違反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在駿發花園範圍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天橋單議決」。同時，路政署更違反了中九幹線的環評條件 S8(3)EIA0：規定必須執行社群諮詢的舒緩措施，當然包括最有代表性的油尖旺區議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議決條件。路政署偷步飛站，有法不依，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多年以來反對保護我們，不尊重區議會及立法會。如果容許運房局及路政署懶理立法會議決，更偷步飛站有法不依，那麼立法局便廢了武功，失去了功能，各黨派議員的權力被行政剝奪了，以後政府可以任意妄為，不須要向議員負責，可以喜歡甚樣就甚樣，完全沒有制衡了。各黨派議員不應容忍此種「獨攬大權，偷步飛站」的情況一再發生，否則立法會將失去了制衡權力。


(四)明明暗藏 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第一座窗前，毒殺市民於無形，還誤導議員及市民稱“違離駿發花園”，明明做假，你信佢一成都死！事實上廢氣排放罩口“從沒有遷離駿發花園第一座排放”。

重建天橋，天橋位置更為貼近駿發花園民居

事實新重建天橋將移近駿發花園位置，更為貼近駿發花園民居，故此「廢氣排放罩口」更為貼近駿發民居排放廢氣

下圖中窗口箭嘴位就是重建天橋的新位置，路政署隱瞞議員新重建天橋將移向駿發花園位置，更為貼近駿發花園民居，故此「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更為貼近駿發民居窗口排放廢氣。圖中所見，駿發除了日間多車流、多塞、多響按，晚上更多車污染，響按不斷，廢氣在上落斜轉灣位踏油加速狂噴熱毒廢汽，為何路政署還要加建「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民居排廢氣？

第一座對出天橋上落斜轉灣位行車要踏油加速，狂噴熱毒廢汽，上下層交匯處多車污染，響按不斷，四周都是車流排放，我們日夜受盡交通污染，構成長期病痛的折磨。



新重建天橋將移向駿發花園位置，
更為貼近駿發花園民居，
令「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
更移近駿發民居排放廢氣

新方案「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
由 130 米增至 145 米的環境影響
罩口位置只在窗前「貼近駿發民居」
從沒有遷離駿發方向
請運房局不要欺騙議員及市民

145 米罩口位置位於駿發窗前

駿發花園民居

(五) 重建天橋，天橋更為貼近駿發第一座民居，明明「廢氣排放罩口」位於「貼近窗口的廢氣罩口位置」，排廢氣更由 130 米增至 145 米環境影响。為何運房局將「貼近窗口的廢氣罩口位置」，說成：「遠離駿發花園方向」（見附圖

2) ?如此離地不公義，誤導居民，令居民誤以為罩口已「遷離駿發」，不知空氣污染是嚴重加劇，請議員為我們主持公道，否則居民「死得不明不白」！

- 路政署重建加士居道天橋，今天橋廢氣排放罩口位置更為貼近駿發民居，絕對不是遠離或遷離駿發，反而是在駿發下中層窗外排放廢氣，駿發全苑受害，也影響御金國鋒及八民樓，但天橋廢氣排放罩口位於駿發窗外下中層最接近位置排放，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居民死得不明不白。

(六) 熱毒廢氣是向上升，影響駿發民居

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熱毒廢氣是會向上升，直接影響駿發民居，這是自然物理現象，為何路政署不肯糾正？我們平日因日夜受熱毒廢氣是會向上升，刺鼻交通廢氣入侵民居，呼吸不順，噪音不絕，車多不停響按警嚇，我們都因此患上長期鼻炎，高血壓及心臟病，苦不堪然。為何路政署還要加 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熱毒廢氣？這是置我們於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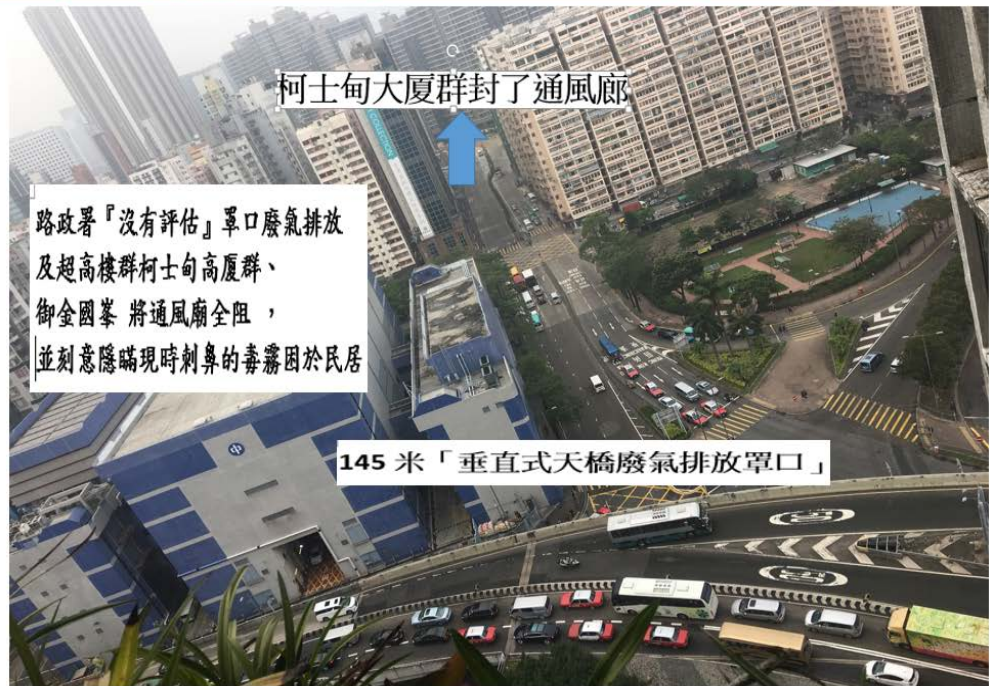
(七) 罩口構成「喇叭效應」，污染全苑

廢氣會由「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車流帶動，從罩口在轉灣位上落斜踏油帶動噴出，散出來 550 米天橋內的廢氣，只會吹向駿發花園第一座及五座，與及駿發花園出入口，污染民居、公共空間，及駿發花園第一座及五座內園。駿發花園的內園絕對不可能衍生強大風力吹走罩口累積廢風；因為現時刺鼻交通廢氣都是由罩口位置吹入駿發花園；行車上落踏油轉灣形成「喇叭效應」，污染物在上落斜行車時踏油，轉灣位排放更多廢氣，細微懸浮粒子在第一座測試為 90，超標。上落踏油轉灣位做成更大迴響。

『145 米長垂直式天橋廢毒氣罩排放出口』的位置，貼近駿發民居毒殺市民及兒童，地面是五線十字路口污染，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逼切性

轉灣位上落斜汽車踏油，日夜最受空氣及噪音污染處加建天橋廢毒氣罩排放出口連同下層交匯處排放，刺鼻毒霧聚積，困於高廈林立的民居，無法驅散

路政署十多年來不但不肯糾正污染，還在駿發花園加建『垂直式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將彌敦道的廢氣以『密封形式引導』到駿發花園排放，毒殺市民



(八) 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位於上落斜轉灣位，行車踏油噴出最多廢氣，轉灣位撞擊磨擦，經常半夜大維修，滋擾不絕

- 「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位於上落斜轉灣位，因常踏油噴出大量廢氣，又撞擊磨擦，路面凹凸不平，噪音不絕，更要經常

半夜維修，噪音可達 85 分貝以上；現時刺鼻廢氣已令我們無法忍受。每隔兩個月又要進行半夜大修理，不准睡眠，我們苦不堪然。平日噪音測試更達 77 分貝。

(九) 御金國峯封了我們最近的通風廊，罩口廢氣累積民居，無法消散，我們只有死路一條

中九幹線新方案暗藏「145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在駿發「第一座民居」排放廢氣，「罩口廢氣」被御金國峯封了通風廊，廢氣日夜累積「第一座民居」，危害我們的生命

要求在駿發一座加「全密封隔音罩」我們反對新方案加長「145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對正駿發「第一座民居」、五座、駿發民居入口及駿發內園公共空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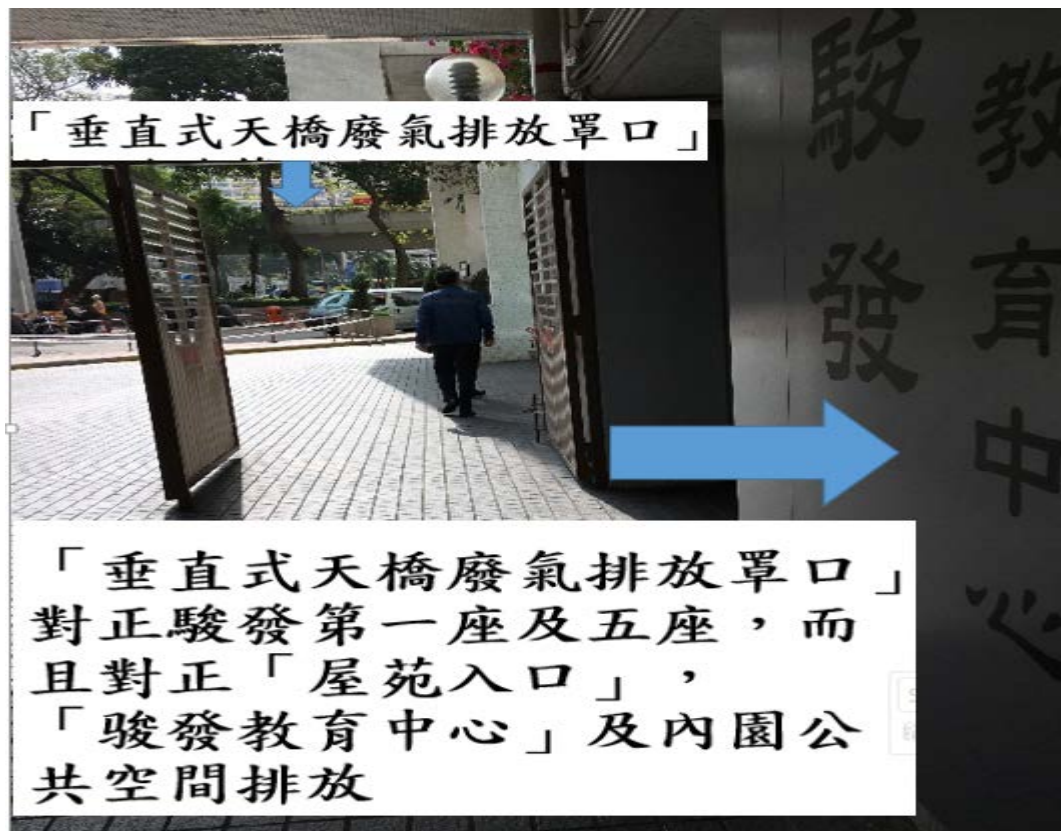


- 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熱廢氣向駿發及御金國峯排放，令廢氣集中日夜累積民居，我們成了人肉吸塵機，無法逃避。現時柯士甸大廈群及御金國峰完全密封了本苑對出通風廊，柯士甸大廈群正繼續興建，145 米「垂直式廢氣排放

罩口」對出被柯士甸大廈群全擋了海岸，日夜廢氣及熱氣累積，無法消散，**我們只有死路一條。**

- 因天橋交匯處**熱毒廢氣是向上升，刺鼻廢氣入侵駿發民居，令我們**患上長期鼻炎，高血壓及心臟病，**為何還要集中 550 米**天橋內的廢氣再向我們兩面排放，是不公平不公義的行為；**故此路政署不肯正式評估 550 米天橋內的廢氣影響，因為全面空氣及噪音超標；**

「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第一座及五座，而且對正**「屋苑入口」**，駿發教育中心及內園公共空間排放



- **「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加劇排放污染物:** 145 米「垂直式罩口」地面是行車繁忙的十字路口，路政署不但未有改善花園第一座及第五座的交通污染，還要加**「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

加劇排放污染物，不可接受。路政署環評更全面漏評駿發的教育及社福機構，不公不義。

(九)路政署反對評估中九幹線 555 米長密封天橋「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的廢氣影响，而廢氣「沒有處理及過濾」，是明毒害居民

- 明知超標污染嚴重，路政署就不肯正式評估「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的廢氣影响，懶理我們現在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路政署環評漏評 555 米天橋罩廢氣排放影响，完全沒有反映實際空氣污染入侵民居的情況，沒有正式評估，路政署不應胡說八道。
- 中九幹線環評違漏評估現時及將來致癌細微懸浮粒子 **pm2.5** 的影响，對位於嚴重空氣污染的油麻地加士居道天橋群側民居，是極之不公平，完全沒有反映實際污染情況；在實地測試駿發花園第一座民居內細微懸浮粒子 pm2.5 測試，達到 90，嚴重超標污染，環評沒有處理致癌細微懸浮粒子超探污染，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



- 第一座及五座「垂直式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所排放約 550 米密封廢氣沒有處理及過濾，直接向駿發一帶民居及駿廢教育中心排放，又沒有任何保護措施。路政署副署長叫我們最好關窗開

冷氣，但冷氣機不能過濾細微懸浮粒子，開冷氣沒有作用為何路政署副署長誤導我們，又不肯提供全封閉罩保護？

(十) 隔音罩全長 350 米全密封罩加 205 大半密封罩，合共 555 米罩，集中向駿發民居排放廢氣，大大超越 230 米，為何沒有廢氣過瀘系統？

- 我們現時駿發面對合共 555 米隔音罩，大大超越 230 米長，應設廢氣過瀘系統，因全長 555 米隔音罩所排放的污染物必須處理，或罩口伸延至非民居排放，絕對不應將中間的廢氣罩口放置於駿發民居，集中排放廢氣，危害市民的健康。
- 醫務衛生署三次指出中九幹線超標污染，危害市民的健康，為何運房局及路政署不肯糾正反而引導 555 米長隔音罩至駿發花園排放，欲置我們於死地。

(十一) 消防署對駿發花園外申請全封閉罩持開放態度，容許申請全罩，消防署稱全罩並非不可行

消防署負責是項中九幹線工程何先生(27337736)澄清他們對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申請全罩持開放態度，他們沒有反對全罩，沒有規定隔音罩中段必須設有開放式罩口或半罩，他們容許路政署申請全罩；全罩並非不可行，只要符合消防主要的要求：

1. 大型抽煙系統
2. 逃生通道

通過電腦模擬，就可以了。

消防署澄清: 從沒有硬性規定這隔音罩中段一定要設有開放式罩口或垂直半罩，他們容許路政署申請全罩

路政署誤導立法局議員，路政署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宣稱跟據消防署規定隔音罩中段必須設有開放式罩口，完全不是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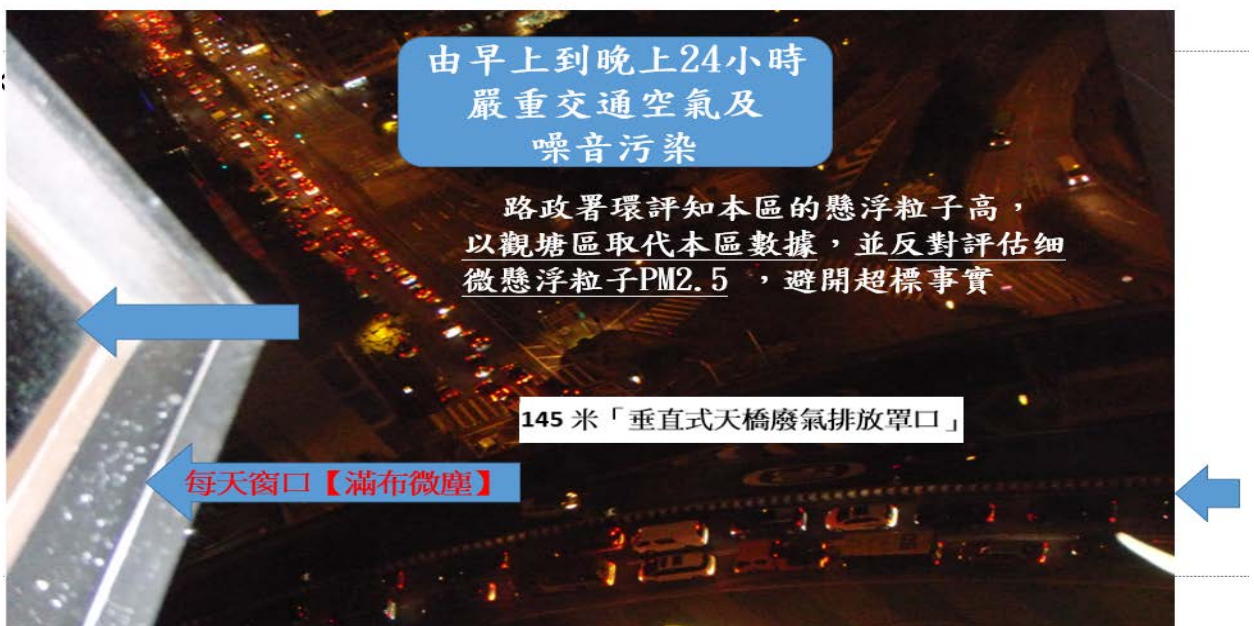
消防署重申，路政署剛向消防署就中九幹線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申請，亦非全封閉隔音罩。

路政署根本沒有向消防署申請全封閉隔音罩，故此不存在消防署不批准全封閉隔音罩。

未做好保護環境措施，就不應興建中九幹線

政府應將駿發居民、教育中心及老人中心的安全放在首位

駿發花園交通空氣污染嚴重: 每天窗口【滿布微塵】
危害市民生命健康，【令我們患上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
《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責無旁貸》



新方案暗藏「145米更長的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在駿發花園民居中層排放廢氣，令居民死得不明不白。行車日夜帶動廢氣進入駿發花園內圍的公共空間及入侵第一至五座內圍單位，對駿發花園全苑及附近屋苑居民構成嚴重健康危害，我們成了人肉吸塵機，無法逃避。

廢氣罩口的「位置」：在駿發民居排放，構成「重大災難」

涂謹申議員指出：

- 路政署在貼近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加建「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重大災難，當沒有風時，交通污染物累積；為了安全原因，政府都要疏散及提供緊急援助，政府理應尋求長遠解決辦法，包括加建及伸延全罩。
- 我們跪求政府二十多年要求改善日夜交通污染，二十多年來政府都沒有將駿發花園窗外加士居道天橋群放置於天橋加建上蓋的輪候冊。現時中九幹線新方案暗藏「145米更長的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位於駿發花園民居窗前，明明暗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窗口，還稱遠離駿發，你信佢一成都死。罩口日夜排放熱毒廢氣，累積民居，令我們死得不明不白，毒殺市民於無形！

未做好保護環境措施，就不應興建中九幹線

- 請議員救救我們，堅守「加建全密封罩議決條件」，要路政署執行全密封罩議決條件約束，才容許興建中九幹線。如路政署不遵守約束保護市民的措施，應否決工程。

李國宇博士

中九幹線環境問題召集人

附件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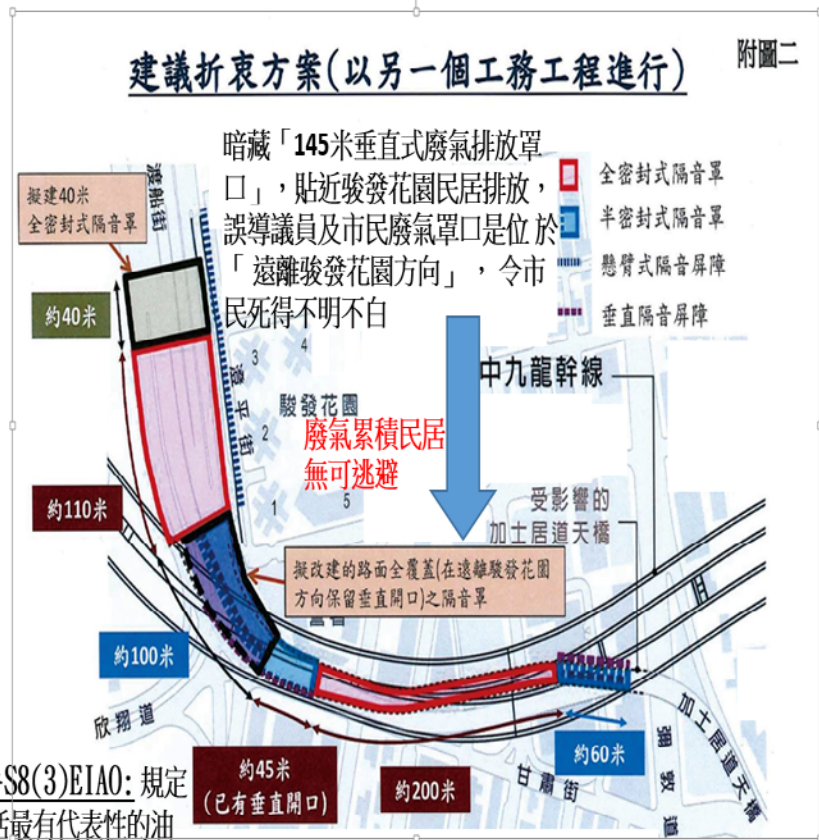
好狠毒，運房局及路政署暗藏「145米垂直式廢氣排放罩口」，**貼近駿發花園民居排放**，**誤導及欺騙**議員及市民廢氣罩口是位於「遠離駿發花園方向」，令市民死得不明不白，毒死市民於無形

廢氣罩口距離駿發一座只有約40米天橋，**近在駿發窗前**，排放共555米罩內廢氣，**怎可能遠離駿發？**

罩口從未遷離駿發。

運房局及路政署信口開河，誤導議員及市民，暗藏555米罩內廢氣排放，**令市民死得不明不白**

路政署更違反了中九幹線的環評條件S8(3)EIA0: 規定必須執行社群諮詢的舒緩措施，當然包括最有代表性的油尖旺區議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全密封罩議決條件。



中九幹線環評遺漏評估多項空氣質素及天橋群 仍構成長久超標

污染物	平均	空氣質素指標 (微克/ 立方米)	中九幹線環評 對駿發花園的空氣質素 超標影响	環保環及醫務衛生處証實 污染物達致高濃度對 健康構成的影響
二氧化硫	10分鐘	500	遺漏	呼吸系統疾病、肺功能衰退、會 引致發病率和死亡率增加。
	24小時	125	遺漏	
✓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10)	24小時	100	113 (超標)	超標有損健康
	1年	50	低估：愈多車排放毒氣，空氣愈清新 See Planning Dept report	
✓ 微細懸浮 粒子 (PM2.5) 遺漏	24小時	75	路政署的回覆認為中九幹線環評內評估的 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評估包括 反映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情況 由於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超標， 即顯示出微細懸浮粒子(PM2.5)同樣超標 故此(PM10)超標=(PM2.5)超標	超標引起呼吸系統疾病、 肺功能衰退、某些粒子 可致癌、引致發病率和 死亡率增加。
	1年	35		
✓ 二氧化氮	1小時	200	283 (超標)	超標令呼吸系統不適、容 易感染呼吸系統疾病、 妨礙肺部發育生長。
	1年	40	58.3 (超標)	
臭氧	8小時	160	遺漏	妨礙官能協調、危害孕婦及心 臟與循環系統疾病患者。
一氧化碳	1小時	30,000	遺漏	眼部不適、咳嗽、運動能力 衰退、可能對染色體造成損害。
	8小時	10,000	遺漏	
鉛	1年	0.5	遺漏 (資料來源路政署及環保署)	影響細胞及身體機能、可能引致神 經心理毛病(對兒童尤甚)；可能 提高心臟病、中風及高血壓發病率

衛生署署長警告，**中九幹線環境超標** “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噪音可以令人感煩擾及干擾睡眠。正在研究的潛在影響包括有感到壓力、煩擾、對社交及行為的影響、談話受干擾，以及對心

血管系統和生理的影響。”衛生署署長（蔣凱嘉代行）2013年04月8日。

- 醫務衛生署署長對中九幹線『交通環境污染超標』，危害市民及兒童的健康，再次提出警告，請運房局糾正超標：“如果街道兩旁高樓大廈林立，路邊的空氣污染物往往較難以消散。.. 車輛排出的廢氣中包含懸浮粒子。.. 一般而言，直徑愈小的懸浮粒子愈具危險性…它們可以更加深入肺部…根據多項研究顯示，因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入院及過早死亡的人數與懸浮粒子的濃度有著重要的關連，而患有心血管疾病和慢性呼吸疾病的人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懸浮粒子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介定為「人類致癌物」(第1類)。此外，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亦指出柴油引擎排放出的廢氣可增加罹患肺癌的風險。車輛排出的廢氣亦包含氮氧化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接觸低濃度的二氧化氮會令支氣管過敏及加劇哮喘病人對致敏原的反應。此外，二氧化氮亦會令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病情惡化。長時間接觸二氧化氮可能會減弱肺部功能以及降低呼吸系統抵抗疾病的能力。在光化學反應下，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形成臭氧。…它會刺激眼睛及引致呼吸系統的毛病。除可引發哮喘外，臭氧亦會增加呼吸系統受到感染的風險，以及令原有的呼吸系統疾病惡化。.. 空氣污染會對人體健康，特別是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亦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衛生署署長(歐家榮 代行) 2014年1月16日。

健康空氣行動發表2016上半年空氣質素檢討報告

- 西九空氣污染問題是重點污染地區 …九龍西的數值，比起新界東及九龍東的數值要高…，香港的鐵路項目、貨櫃碼頭及道路項目，均集中在香港的西部，形成香港西部地區比東部地區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長期趨勢』。
-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荒謬以為西九『排放愈多，空氣將愈清新』。

2016年上半年度氮氧化物平均濃度		2016年上半年度二氧化碳平均濃度	
地區	微克/立方米	地區	微克/立方米
香港島	52.5	香港島	7.5
新界西	51.4	新界西	8.4
九龍東	49	九龍東	6
新界東	38.5	新界東	7.5
九龍西	62	九龍西	8
五區平均值	50.68	五區平均值	7.48



註：紅色代表高於五區平均值

健康空氣行動

本地研究顯示微細懸浮粒子空氣污染增港人患癌死亡風險

- ✓ 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是首要致癌物，漠視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有違公眾利益，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行政失當。
- 一項由英國和香港學者進行、為期長達十年的香港研究顯示，在每立方米的空氣中增加10微克的微細懸浮粒子，香港長者死於某些癌症的風險會上升22%，而女性患上乳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80%，而男性患上肺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36%。健康空氣行動行政總裁馮建瑋指出過去十年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增加市民各種健康風險。政府必須正視，採納以人為本的交通及規劃政策。《南華早報》
- ✓ 本區五大交通污染源：(1) 中九幹線隧道出口交匯處、(2) 高鐵總站交匯處、(3) 加士居道160米天橋馬路群、(4)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5) 廢氣排放大樓；合共五大污染源在本區構成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中九幹線再快也是徒然；超標交通污染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政府有迫切性必須儘快執行區議會加建及伸延全罩議決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
與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及部門代表會面
會面紀錄(最後修訂)

日期：2016年8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4樓
403-404室油麻地街坊福利會

出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蔡亮太平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伍永強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葉竹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周嘉欣女士	聯絡主任(東)2

路政署

焦卓韶先生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署理)
林文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環境保護署

吳沅清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
-------	-----------------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駿發花園居民/機構代表

楊子熙議員, MH	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召集人;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校董
李國宇博士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
謝炳坤先生	駿發花園第2座業主委員會主席/2座住戶
蔡永康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業主委員會主席/3座住戶
周漢文先生	駿發花園第4座業主委員會主席/4座住戶
黃四蘇女士	駿發花園第1座住戶
郭沛雄先生	駿發花園第1座住戶
鄭漢光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住戶
陳國安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住戶
Filia CHU	駿發花園第2座住戶
高志榮先生	駿發花園第2座住戶
陳嬋華女士	駿發花園第1座住戶
何漸文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住戶
蔡國賢先生	駿發花園第1座住戶
劉發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住戶
梁啟榮先生	駿發花園第3座住戶
李月寧女士	駿發花園第1座住戶
黃月儀女士	油麻地展能中心代表

徐淑媚姑娘
劉碧珍女士

田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代表
駿發教育中心代表

1.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李國宇博士表示，希望今日的會議能夠與政府部門就興建及延伸全密封式隔音罩覆蓋範圍達成協議。
2.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太平紳士歡迎各位出席者及介紹政府部門代表。今次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將居民的意見轉交政府考慮。蔡專員表示，由於相關工程根據法定程序已交由行政會議批核，故此今天在場的政府部門代表沒有法定權力可以跟與會者達成與行政會議不一致的協議。
3. 李博士非常多謝民政事務專員安排今次會議協助市民向當局反映意見，但指出今次的會議，路政署及環保署表示只聽取意見，未能在此達成協議；故此認為有須要成立每月一次『恒常聯合會議』，讓路政署及環保署向“關注中九幹線大聯盟”交代進展。李博士向兩部門警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應盡快執行，不應再『拉布拖延』，本區居民的一致意見要求在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全封閉隔音罩，已反映了十多年，完全不明白兩部門還在等什麼？
4. 李博士指出行政會議只是定了大方向，在『執行細節上』，必須符合各項環境規劃要求，更須要遵守香港法例（行政會議沒有權力凌駕司法規範），遵守區議會議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和符合市民的合理期望。政府有責任『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達到市民要求期望的『健康宜居環境』（必須符合法理情）。
5. 李博士表示，研究顯示西九是全港最污染的地方，研究結果與路政署所做的環評報告結果相反。李博士指出所有基建都在西九興建，包括高鐵、加士居道天橋、廢氣排放大樓、中九龍幹線出口及『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等。政府有責任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盡快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李博士譴責路政署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影響，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 pm2.5 是『首要致癌物』。路政署及環保署漏評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影響，漠視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市民受害至深，有違公眾利益』。環保署、運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醫務衛生署曾三次回應中九幹線空氣噪音超標危害市民生命健康。最近一項由英國和香港學者進行、為期長達十年的『香港研究』顯示，空氣污染增港人患癌死亡風險，在每立方米的空氣中增加 10 微克的微細懸浮粒子，香港長者死於某些癌症的風險會上升 22%，而女性患上乳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 80%，而男性患上肺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 36%。本區大量交通規劃，引致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中九幹線環評『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增加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故此，政府必須

正視，應採納以人為本的交通及規劃政策，路政署應該『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議決條件』，在污染源頭減排，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及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

6. 李博士就西九交通超標污染向民政事務專員，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展示西九交通空氣長期污染超標數據，西九多年以來是全港受『交通超標空氣污染影響至深的區域』，指出中九幹線環評錯誤評估西九『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是嚴重失誤。健康空氣行動 CAN 將近 5 年 (2012-2016) 上半年的環保署資料數據進行趨勢分析。香港西面地區整體空氣污染較嚴重。本區污染物均高於全港 5 年平均值，其中深水埗在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PM_{2.5} 及 PM₁₀ 等方面均錄得偏高水平，二氧化氮水平天是全港首兩位。香港西面地部空氣污染問題是重點污染地區。九龍西的數值，比起新界東及九龍東的數值要高，因香港的鐵路項目及道路項目，均集中在香港的西部，形成『西九地區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長期趨勢』。中九幹線環評空氣評估失誤，對超標污染『認知不足』，錯誤評估本區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但『認知不足』不是失誤藉口。中九幹線環評離地錯誤評估空氣質素，未有反映本區現實超標污染情況，由於交通空氣污染噪音將全面超標是『長期趨勢，又失誤漏評空氣污染物及漏評受中九幹線影響的弱勢社群』包括學校學生及社福機構的殘疾人士，應重做環評。
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 吳沅清女士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環評報告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採取已得到環保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的環境影響，均符合環保署在批准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適用的法例要求。另外，吳女士表示，居民提出的兩個要求，即駿發花園對出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以及將駿發花園 2 座及 3 座對出的全密封式隔音罩伸延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均不屬於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
8. 李博士指出為何中九幹線環評的所謂環境紓緩措施是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而不是『全罩』？為何在嚴重空氣污染及噪音影響的駿發花園民居、學校社區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社區，不肯解決超標空氣及噪音污染，反而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累積毒氣及噪音』？為何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誤當作是“環境紓緩措施”如此荒謬？『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不但加劇污染現時屏風樓群的毒氣累積，影響健康，政府亦未有處理好駿發花園一帶交通環境超標污染及漏評問題；這些環境超標污染及漏評的失誤，必須厘清是屬於路政署或環保署的責任。如果環保署曾作出嚴密監管，駿發花園不應出現現時環境超標漏評情況以及『胡亂加大排放空氣污染，誤當紓緩』的錯失問題。為何環保署仍是不肯監管不肯處理路政署中九幹線超標漏評的問題，反而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這證明是監管粗疏。環保署這樣包庇路政署是不智又失職；環保署既然身為環保部門，不去監管路政署超標污染及漏評，那就理應『獨自承擔』解決駿發花園一帶的超標空氣及噪音污染，並應『獨自承擔』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在污染源頭減排，以解決各項跟進環境污染超標問題，及跟進所有投訴和『獨自承擔』中九幹線

環評失誤超標漏評的法律責任。環保署作為環境監管機構，必須小心處理這些污染超標漏評的責任誰屬問題，並作出交代。

9. 李博士指出隔音罩的設計『須依從保護市民宜居環境的效果，及遵守香港法例，作為選擇隔音罩設計的首要標準』，而不是如路政署只考慮興建上的難度，經費或美觀等較為次要和不重要的因素。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設計』，對於保護受環境污染影響市民的生命健康的效果和符合法律的要求上，必然優於加『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污染排放』。中九幹線隧道出口規劃貼近駿發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社區，還要加『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社區，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物，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違反各項宜居環境規劃及法律要求；而且路政署『遺漏評估』中九幹線工程及『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空氣及噪音排放對駿發花園內教育及社福機構構成環境危害影響，令大量在校學童健康成長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生命的健康受到重大威脅。由於本區大部份是弱勢社群，沒有能力對環境危害提出反對，我們現將理據和要求詳情文件及簡佈交給列席的民政事務處、路政署及環保署跟進。至於教育及社福機構的一致要求加全罩的部份信件副本，則交給民政事務處處理。
10. 鄭先生不滿意環保署代表吳沅清(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的官僚回應中九幹線隔音罩的設計，過了環評就完了。環保署不肯考慮『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的效果為依歸』，而是以過了環評就算數，這是『官僚』，漠視『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路政署及環保署天橋隔音罩規劃，應以『公眾健康』為首要考慮因素，才是『以人為本』的交通規劃。其實興建全罩的費用與中九幹線整體工程的費用相比是很少數目，而且駿發花園居民早前與立法會申訴部的議員會面，會上立法會申訴部各黨立法會議員全一致認同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是『有利於市民的福祉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涉及很少費用，不應構成問題，政府不應反對。』他們將會在立法會對路政署中九幹線撥款上採取一致聯合行動，保護市民的宜居環境。路政署違背一致民意，沒有適當保護本區駿發花園一帶居民及弱勢社群；違反對區議會要求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的議決；政府須負上很大的政治風險和責任。
11. 李博士指出路政署中九幹線拖延拉布多年，拉布反對保護市民不肯加全罩，結果超支三百多億以上，已可以起『幾百個全罩』了，路政署必須交代為何寧願超支、超標、拉布、漏評、浪費公帑，不肯加全罩保護市民？
12. 李博士警告，中九幹線工程不應違反各項法例要求(包括『環評條件』及《空氣質素指標新例》等)，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環評條件』的規定，政府部門需要聽取及採納社區提出環境改善措施的意見，例如要遵守油尖旺區議會民意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和符合市民就工程提出環境改善措施，加建全罩的『一致合理期望』。路政署不應拉布拖延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現時路政署違反了上述法例內『環評條件』的規定。

13. 李博士表示，有研究數據顯示駿發花園的空氣污染超標，即代表當年的環評報告是錯誤的，而環評報告只是法例要求的其中一環，中九幹線工程尚未開工，仍須遵從現行的空氣管制條例，必須符合 2014 年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新例。李博士指出根據南丫海難案例，公職人員不執行新法例是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要負上刑事責任。運房局及路政署對尚未開工的中九幹線工程，反對執行新空氣質素 2014 年『新例』及空氣管制條例，「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及生命健康，市民受害至深」，又是南丫翻版海難的翻版。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而且新空氣條例「沒有寬限期」。中九幹線尚未開工，沒有理由採用 2014 年已『失效』的空氣質素指標，正如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不執行新例，是嚴重違反職責』，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須要入獄服刑。路政署須要作出交代。
14. 吳女士表示，路政署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提供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報告作公眾查閱，有關報告在提交予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獲環保署有條件批准。吳女士重申，在採取已得到環保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的環境影響，均符合環保署在批准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適用的法例要求(包括空氣質素指標)。
15. 居民鄭先生指出 2013 年制定的中九幹線環評已『不合時宜』，正如李博士所言，不符合現行的環境規劃及法例要求，至今仍未能符合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工程一拖再拖，路政署須要重做環評，以確保 2013 年制定的中九幹線環評仍然可以適用於經過多年已改變的環境規劃。
16. 李博士提出質詢，過了環評不是什麼大不了。中九幹線規劃過了環評『有錯失』，也曾作出『修正』，在本區其他地方『再加隔音罩』，並非過了環評就不能修改，証明本區環境污染嚴重，環評經常出現失誤，『再重新加建隔音罩也有先例』，絕對不是過了環評就算數。人命攸關，現在中九幹線環評一錯再錯，對駿發花園一帶評估失誤，構成『超標漏評』，未能符合空氣質新例，也未能符合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必須儘快糾正。路政署理應儘快執行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建及伸延全罩。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有更佳效果為依歸，也應符合各項法例要求，並符合市民『合理的期望』，達到健康宜居環境』的要求。
17. 李博士指出路政署不是諮詢，是『埋葬民意，是與市民對立，是與民為敵』；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一致議決條件未有執行』，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未有遵從，漠視本區市民一致民意要求在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及伸延全罩。路政署是在『未完善諮詢下，偷步飛站』，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條款(a)對中九幹線規劃的『環評條件』規定。駿發花園 1-4 座有九成住戶要求加建全封閉隔音罩並申延越過油天小學，交由楊子熙議員發給路政署。駿發花園內的社福機構(各學校、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展能中心、香港房屋協會)、居民組織(駿發花園 1-4 座業主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駿發花園五座互

助委員會、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中九幹線環境問題關注小組) 及當區楊子熙議員均一致要求加建全罩的社區意見『全部被埋葬』了。今次會議有學校、及各社福機構代表及居民組織出席，一致重申要求加建及伸延全罩。與會人士質詢路政署有違職守，竟然將受影響區內的社區的一致意見埋葬：重申要求政府在環境污染源頭減排，執行加建全罩的要求。路政署埋葬了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代表了本區一致民意)，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及居民組織、各社福機構、各學校的一致污染源頭減排環保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的社區上一致建議『全部埋葬，不予理會』；這是違反了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條款(a)的『環評條件』，在『未完善諮詢下，偷步飛站』，有違職守，環保署理應取消中九幹線的環評許可証。

18. 李博士要求路政署的代表焦卓韶及林文山將本區受中九幹線影響的諮詢回信及反對書的一致要求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代表了本區一致民意)，立法會申訴部的一致建議，駿發花園 1-4 座有九成住戶要求加建全封閉隔音罩並申延越過油天小學；駿發花園內的社福機構(各學校、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展能中心、香港房屋協會)，居民組織(駿發花園 1-4 座業主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駿發花園五座互助委員會、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中九幹線環境問題關注小組的『一致要求加建全罩的文件，全交立法會審閱』。(同時應將上列文件一併交環保署去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S8(3)條款(a)的規定)
19. 楊子熙議員 MH 表示，中九龍幹線環評報告在 2013 年完成，而中九龍幹線原本預計在 2015 年興建，卻因為立法會拉布而延遲興建。楊議員認為，不應該以多年前的環評標準去評定未來興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楊議員向吳女士詢問可否重新做一份適時的環評報告。
20. 吳女士表示，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環保署有條件批准的中九龍幹線工程環評報告，至今仍然有效。
21. 楊議員認為，現時工程尚未展開，若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政府或有可能需要重新做環評報告。他指出，環評報告只做了有關二氧化氮及分貝的研究，而對於致癌物質，如微塵粒子指數的著墨不多。楊議員亦表示，路政署曾舉辦加士居道隔音罩設計比賽，而獲路政署專家評審的冠、亞軍得獎作品中的隔音罩都是全密封式隔音罩，故此駿發花園居民均期望隔音罩為全密封式。
22. 駿發業主會謝主席指出，路政署的隔音罩設計比賽，邀請了地區代表及駿發花園代表出席，評審結果也是以『全罩設計為最佳設計』，故此市民『合理期望』路政署會以全罩作為中九幹線藍本，路政署理應跟進加建全罩。
23. 李博士重申，路政署全面違反空氣及噪音規劃。路政署違反了現行的空氣質素管制條例，並表示有關工程超出駿發花園民居的環境噪音規劃 70 分貝上限，達 74 分貝，油麻地天主教小學的噪音超出學校噪音 65 分貝上限，更達 77 分貝。李博士質疑 2013 年所做的環評報告『遺漏評估』工程污染對駿發花園內最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及『中九幹線隧道出口』的殘疾人士中心、老人護理中心、教育中心及

幼兒學校所產生的空氣及噪音環境影響，是嚴重失誤。雖然中九幹線環評列明必須要『分別評估』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各類規劃不同指標的環境影響；而且環評列出學校及社福機構規劃指標比民居更為嚴格。但中九幹線環評對駿發花園只評估(R) 即民居一項，『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鐵証如山，無可抵賴。李博士向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警告，中九幹線環評『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但他們是位於中九幹線工程中『最受污染環境影響，最接近污染源』的敏感受體的位置，完全沒有理由漏評被失蹤。中九幹線環評有關人員涉及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漏評他們環境污染影響，又沒有提供符合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規劃保護措施，構成危害兒童及殘疾人士社群的生命健康，是違法，須負上『刑事罪行』。以任何形式傷害兒童成長，及歧視並傷害殘疾人士，是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但『認知不足』作為藉口，令『市民受害至深』，更不能成為違法的辯護理據。『鉛水超標事件』已是先例，為何運房局未有吸取教訓？

24. 李博士向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警告，中九幹線環評『失誤漏評』，沒有理由容許駿發花園一帶全面交通空氣及噪音『長期超標』，弱勢社區『漏評被失蹤』，是全面違反空氣及噪音規劃指標及『環評原則』。環評原則規定環境紓緩措施必須具有『前瞻性』，避免日後構成超標污染。政府不肯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在污染源頭減排，違反社區一致建議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又是『違反環評條件』。除了交通空氣污染全面超標，民居噪音亦達到 74 分貝，超出 70 分貝上限，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社區『漏評被失蹤』。若以鄰近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接近位置 77 分貝作參考，駿發花園學校及教育社區將達 77 分貝以上，超出 65 分貝上限。殘疾人士社區將達 77 分貝以上，超出 55 分貝上限，完全違反環評的教育及社福機構噪音規劃，而且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均位於比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更為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敏感受體，沒有理由『漏評被失蹤』，有關部門有違職守，『弱勢市民受害至深』，有須要交代是路政署或環保署的責任。
25. 李博士向環保署代表吳沅清警告，中九幹線環評失誤離地，沒有反映駿發花園一帶及本區空氣及噪音全面超標的實際情況，漏評細懸浮粒子 pm2.5，又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學校教育及殘疾人士等社福機構，又未能符合空氣質素及各規劃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交通空氣噪音指標，違反社區一致建議及油尖旺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故此環保署理應執行環評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S8(3)條款 (a) 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S14，重做環評。
26. 駿發花園居民高先生表示，他的身體狀況因為空氣污染問題而變差，故此希望能夠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
27. 另一位居民表示，現時她的房間十分嘈吵及多塵，反對中九幹線再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家有長者及小童均是最受影響。並指就是路政署要減省成本，則寧願該署不要在駿發花園興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寧願全條加土居道天橋由彌敦道轉入甘肅街至渡船

街全部不做隔音罩，不要任何廢氣罩口向我們排放累積廢氣（路政署不應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將彌敦道一帶 260 米密封累積毒氣及噪音引導致駿發民居排放，影響我們的健康，加劇污染。）她續指曾有路政署高層在諮詢會上表示會為我們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還保證工程不會構成空氣污染超標，為何路政署未有實踐承諾？

28. 駿發教育中心劉校長表示，附近有 3 間小學的學生經常進行戶外運動，故此希望政府為學生的健康著想，考慮重做適時的環評報告。因學生須要經常在操場等公眾地方活動，在上學及下課在校外等候時間，均會長時間受交通超標空氣污染影響健康，故此中九幹線規劃理應要重做環評。
29. 居民鄭先生重申，政府應以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他促請政府重做環評報告，以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30. 路政署總工程師 2/ 主要工程(署理)焦卓韶先生表示，中九龍幹線對油麻地區以至全港的交通網絡發展均有裨益，加士居道天橋一帶的噪音問題，亦可藉此契機得以改善。在採取環評報告建議的噪音舒緩措施後，駿發花園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會減低最多 10 分貝，平均也會減低 3 分貝，而駿發花園第 3、4 座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可減低最多 7 分貝。
31. 蔡專員表示，完全理解居民的關注，並感謝居民能理性表達訴求。她認同政府部門代表有責任將市民的訴求及有關空氣污染研究的新資料提交予部門高層及有關政策局考慮。
32. 楊議員表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設計，令噪音依然超標，而且對駿發花園一帶加劇空氣污染，又沒有評估細微懸浮粒子對居民、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影響，政府理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的議決條件，加建全罩及伸延越過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將累積空氣污染物引導致非民居地方排放，以保護本區居民。
33. 居民鄭先生指出因本區大量集中大型交通基建排放，構成污染危機會出現大幅『超出環評污染評估上限』的長期趨勢，令市民健康受損，應及時處理。政府有責任做好『危機管理的措施』，應加建及伸延全罩，有效地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否則構成環境危害難以挽回。
34. 李博士指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末端釋放累積的廢氣及噪音會向附近居民、殘疾人士中心、學校擴散，危害健康。若果興建全密封罩隔音罩，可大大改善空氣污染和噪音問題。路政署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設計，危害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學生及殘疾人士，因罩口排放加大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不但噪音依然超標，而且影響接近罩口的民居單位、學校及社福機構噪音及空氣污染物上升。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更會加劇嚴重空氣污染，而且漏評空氣污染物懸浮粒子 pm2.5 等，路政署現時連提也不敢提。如果加建及伸延『全罩規劃』不但可以大大減少駿發花園一帶空氣污染，實際上因為全罩要覆蓋大段天橋上下層，令下層最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也一併可以大大減少。路政署將『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累積污染物，誤當舒緩，故此忽略了『全罩的全面環境效

果』。另一重要缺失是路政署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又漏評空氣污染物 pm2.5 等，更須要跟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14 重做環評。李博士重申本區一致要求全罩規劃，為何政府還要一再拉布拖延？『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加劇駿發花園一帶交通空氣污染影響；強調環評報告遺漏評估對駿發花園內最受中九幹線影響的殘疾人士中心、教育中心等機構的環境影響，環保署理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 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 14 取消環評許可。

35. 李博士表示，當有關議題，如中九幹線超標、超支、拉布、歧視漏評弱勢社群；政府反對保護市民，故不肯執行空氣質素 2014 年新例及不肯執行 2013 年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的環境保護議決條件等『問題』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時，政府部門的失誤將會引起社會的關注。當局如要追究相關公職人員歧視漏評學校及社福機構，又反對保護市民、學童、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不肯執行空氣質素新例及區議會對中九的環境保護議決條件；又不肯執行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環評條件，涉及嚴重違反職責，並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危害大眾市民及弱勢社群生存機會，市民受害至深；或有可能因此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36. 李博士譴責路政署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漏評』排放空氣污染物，漠視噪音超標影響，『漏評』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的環境影響，全部『未有如實』向行政會議、受影響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交代及反映，有違職守；對路政署淡化事件只有少部分民居受影響提出質詢，為何弱勢社群，學校及社群及社福機構，及致癌空氣污染物『漏評被失蹤』？人命攸關，我們受超標漏評影響的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有知情權。由於路政署『失誤漏評』，請路政署重新交代在現行環境規劃下，公佈『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對駿發花園一帶的負面環境影響；準確交代那些單位、那些弱勢社群，及那些機構會受負面環境影響？以便他們要求有關當局向路政署採取法律行動，以維持公義。
37. 路政署總工程師 2/ 主要工程(署理)焦卓韶先生表示，自己生活在香港明白大家情況，中九幹線工程是可以令全港在交通發展上均有裨益。
38. 李博士及與眾多位會人士指出，行車快慢與本議題無關，請路政署不要再拉布拖延。李博士警告，若只是為了行車快一點，路政署難道就可以『罔顧本區市民的生命健康嗎』？在香港一個文明社會，絕對不應該容許路政署無法無天地排放超標噪音及空氣污染，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路政署『不文明』地反對保護市民，危害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有違公眾利益。在本區的屏風樓群民居加建中九幹線規劃包括隧道出入口，廢氣排放大樓，『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路政署沒有理由『反對保護本區最受嚴重超標環境影響的民居及弱勢人士』。路政署對超標污染認知不足不是藉口。路政署理應做好保護民居、學生及殘疾人士社群，免受嚴重環境污染影響，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有迫切性。

39. 李博士補充，在前期諮詢，路政署總工程司周進華在諮詢會上曾保證中九幹線工程『不會構成駿發花園整體空氣及噪音超標』，但為何現時路政署違反承諾？
40. 李博士續表示，環保署曾與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太平紳士會面，並承諾會在工程範圍附近設置空氣測試機。環保局局長黃錦星最近在健康空氣行動講座曾向本人回應，如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將構成駿發花園一帶空氣超標污染，會檢控相關人士。環保署理應跟進在駿發第一座外加士居道天橋位置加建空氣監察設施，監察交通空氣污染，環保署何時會落實？他要求成立持續性的中九幹線環境問題監察委員會，讓政府部門代表在會上向居民報告工程進展。李博士同時希望蔡專員能夠將此議題呈交行政會議重新審議。環保署理應執行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8(3)(a)，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S 14，重做環評。
41. 楊議員指早前各持分者組成的中九龍幹線大聯盟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日出席的立法會議員都支持居民的訴求。楊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漠視區議會議決，已經影響到區議會及政府之間的互信，希望部門代表向局長轉達居民的訴求。
42. 居民鄭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區議會主席就此議題作出討論。鄭先生認為，區議會可以通過動議，對運輸及房屋局漠視區議會議決予以譴責。他希望楊議員能夠協助居民向區議會反映。
43. 楊議員表示，最近路政署提交文件，請求區議會支持中九龍幹線前期工程，但該請求已被區議會否決，原因是路政署不尊重區議會。
44. 李博士多謝民政事務專員安排今次會議，並希望路政署及環保署積極正面處理在駿發花園污染源頭減排，加建及申延全封閉隔音罩，是有利於市民的福祉，故此建議有須要另定日期進行『聯合會議』，交代進展。『聯合會議』須持續進行，直至達成協議。
45. 楊議員表示，感謝部門代表細心聽取居民的意見，希望他們將有關意見向局方反映，讓局方從新考慮。
46.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8 月